**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**

为构建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，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，提高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的核心竞争力，集成优势资源，服务地方经济，满足产业需求，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，促进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共同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合作原则

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自愿公平，风险共担，诚实守信，合作共赢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

1. 中心根据需要聘请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有关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，参与中心实践教学、科研和研究生的指导工作；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聘请中心教师参与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产品开发、专业技能培训等工作。

2. 中心发挥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，实施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高水平人才培养计划和员工在职培训计划。

3. 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为中心的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目标、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；配合中心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，及时向中心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。

4. 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在合适条件下，在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为中心设立“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金。”

（二）共建研究开发平台

1. 双方以市场为导向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建研究开发平台，开展生物医药、消毒剂、保健食品、食品等新产品开发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的转化应用研究。

2. 双方围绕国家生物医药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共同申报国家和省、市重大科技专项，开展合作研究与联合攻关。

3. 双方建立信息交流和项目成果对接机制，定期相互通报项目与成果的需求和转让信息，促进成果转化。

4. 双方在实验室建设、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相互开放、互通有无，紧密协作、共享资源。

5. 双方支持科研人员以风险共担的方式，合作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，共同攻克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。中心优先承担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提出的研究课题，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共建实践教学基地

1. 中心在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建立实践教学实习基地，利用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的特有资源、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中心提供良好的生产实习条件。

2. 在不影响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为中心相关专业学生的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中心毕业生到高新企业、科研院所工作。

3. 中心利用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开展科技创新、中试实训、产品研发、产品转化实习实践教学活动，为大学生产学研结合训练创造更多机会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优先在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孵化。

三、产学研合作必须寻循市场经济规律，签订合作合同，合同必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，各方的责、权、利明确。

四、产学研各方必须遵守各方的知识产权，有关技术的产权转移和扩散都必须按合同规定办理。

五、产学研的活动必须及时总结，定期研究，某项合作任务完成，及时终结合同。

**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中心**

**2015.5.27**